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郭以琳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6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與原審相對人林璟汶、陳颯璇、陳苡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927,800元，到期日113年11月18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其餘1,767,15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1,767,150元，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係偽造文書，私刻印章並自行蓋印；於急迫情況下要伊簽名，伊不清楚實際貸款金額及分期付款期數，亦未取得合約影本，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相對人執抗告人與林璟汶、陳颯璇、陳苡珊共同簽發
02 之系爭本票，經原審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1,767,150元，
03 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得
04 為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為憑（見原審卷第13頁），原審形
05 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
06 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主
07 張系爭本票係相對人私刻印章並自行蓋印云云，惟印文是否
08 相對人私刻蓋印、是否於急迫情況下簽發本票，均屬實體法
09 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
10 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
1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13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
14 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
15 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
16 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
17 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
18 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
19 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
20 同發票人林璟汶、陳颯璇、陳苡珊，爰不將其等列為視同抗
21 告人，附此敘明。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3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4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27 法 官 陳威帆
28 法 官 張瓊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邱美榕